附件1

# 华中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创新奖评选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环境、方法、内容和机制的创新，鼓励教师在教学实践中进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评价等多方面的创新，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的创新人才，经研究，学校决定设立“本科教学创新奖”。现将评选办法公布如下：

一、申报者条件

第一条　申报者必须为承担我校计划内全日制普通本科各类教学任务的在编教师。

第二条　申报者个人或团队负责人必须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讲授载体课程两轮以上，且上一年度载体课程的课堂教学质量测评平均分不低于85分。

第三条　凡出现以下情况不得申报：在上一年度受过党、政纪律处分者，不服从本单位统筹安排的教学任务者，曾发生过教学事故者，在任课期间非公事请假累计15天以上者。

二、评选内容

第四条　本科教学创新奖要求体现我校教学改革的四个转变：教学观念从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教学内容从以专业教育为主向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机结合转变，教学空间从以课堂为主向课内外结合转变，教学评价方式从以结果评价为主向结果和过程评价结合转变。

第五条　本科教学创新奖主要表彰教师以遵守宪法和法律为课程教学的最基本要求，以科学的教育理论和教育方法作指导，在课程教学中实现思想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的创新。

在教学思想上，真正以学生为中心，围绕促进学生的主动学习来组织教学活动。在教学内容上，合理运用教材和整合其它教学资源，进行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在教学方法上，采取以问题为导向、以任务驱动的研究型教学方法与学习方法。在教学手段上，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使现代教育手段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第六条　参评课程的教学活动，要让学生更多参与到学习中，积极探索、思考和实践，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学习效果。

第七条　对本专业的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工作起到示范作用。

三、评选方式

第八条　教学创新奖评选工作，每年举行一次，并于下一年学期初公布获奖名单，同时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教学创新奖的评选以该年开始的全日制普通本科课堂为载体，由教师个人或团队向所在学院提出参评申请，并填写《教学创新奖申报表》交学院。

第十条　参评者需提交参评课程的教材、教学设计、教案等材料，并对参评课堂的人数提出要求。

第十一条　学院公开展示所有申请参评侯选人的有关材料，并组织教学委员会对参评侯选人的材料进行评审，对推荐到学校的人选，学院需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原则上，各学院最多可推荐1门课程，教师人数超过100人的学院或承担“三公”教学任务的学院，可增加1门课程。

第十二条　学校负责对所有参评候选人申报课程的课堂进行全程录像，并组织相关学院、校院督导、学生等对申报参评课堂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监控与评估，组织专家组进行评选，教学委员会做出最终评审。其中，校领导、教学督导员和教学委员会成员等听课评分占总分20%，学生对课堂教学质量测评结果占总分20%，评审专家组评估得分占总分60%。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一周）。公示结束并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

四、奖励

第十三条　每届教学创新奖学校设立一等奖三项，二等奖六项，由学校进行奖励。设立三等奖若干项，由学院进行奖励。以上奖项均可空缺。

第十四条　获奖者的评审材料均予以存档，可作为职务聘任与晋升、晋级的必备条件之一。

五、其他

第十五条　各学院可依据本办法有关原则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出操作性更强的实施细则，报教务处批准备案后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